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51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基交簡字第55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其竟未記取教訓，仍於飲用酒類後，造成注意能力降低之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自身及公眾之安全均

造成嚴重之危害，且其呼氣中酒精濃度甚高，所為顯非可
取；然衡酌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好，暨其本次犯行距離前次酒駕間隔4年餘，尚非至惡，
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551號

被 告 李建東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建東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
04 年度基交簡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
05 8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000年0
06 月0日下午5時至晚間9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4樓
07 居所，飲用威士忌約200毫升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8 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法定標準，竟仍不違背其本
09 意，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於同日晚間9時許，無照騎乘
10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
11 嗣於同日晚間10時28分許，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仁四
12 路口時，因與張均溢騎乘之NTA-3586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
13 撞（均未受傷），為警到場處理後，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對
14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5 每公升1.45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建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6日晚間10時40分許，接受酒測結果，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5毫克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	證明被告係無照騎乘本案機車上路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 承 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張 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